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7 年 11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主 席：陳院長麗桂

紀 錄：曹雲琇

出席委員：顏委員瑞芳 陳委員豐祥 陳委員國川 李委員勤岸 蔡委員錦堂 梁委員一萍

李委員根芳(李秋慧代理) 范委員燕秋 林委員宗達 楊委員馨慧

請假委員：陳委員秋蘭

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 由：擬訂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97 年 10 月 7 日師大課議字第 970009 號函及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本校 97 年 10 月 7 日師大課議字第 970009 號函、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及本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各乙份，詳見附件 1。

決 議：修正修訂時間為「97 學年度第 3 次英語系課程會通過」後，同意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翻譯研究所

案 由：擬訂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97 年 10 月 7 日師大課議字第 970009 號函及本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本所務會議紀錄各乙份，詳見附件 2。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一、修正第一點為「本要點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訂定之」。

二、修正第三點為「本會由本所所長、全體專任教師，碩、博士班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校友代表數名擔任諮詢委員」。

提案三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案 由：擬訂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97 年 10 月 7 日師大課議字第 970009 號函及本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本所務會議紀錄各乙份，詳見附件 3。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一、條文編號修正為「一、二、三、...」。

二、增列修訂時間。

三、新增第一點為「本要點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訂定之」，
後續條文依序修正編號。

四、刪除原設置要點（草案）第三條，後續條文依序修正編號。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由：修正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10 月 7 日師大課議字第 970009 號函及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及本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各乙份，詳見附件 4。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一、條文編號修正為「一、二、三、...」。
- 二、第一點「本章程」修正為「本要點」。
- 三、新增第二點為「本要點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訂之」，
後續條文依序修正編號。
- 四、原設置要點（草案）第三條「本會之職掌如左」修正為「本會之職掌如下」。
- 五、刪除原設置要點（草案）第五條。

提案五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 由：擬訂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10 月 7 日師大課議字第 970009 號函及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本系務會議紀錄各乙份，詳見附件 5。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一、新增第一點為「本要點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訂定之」，後續條文依序修正編號。
- 二、原設置要點（草案）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研議、審訂及評鑑本系之課程架構暨課程內容等事宜。」
- 三、各要點之「本委員會」修正為「本會」。

提案六

提案單位：台灣史研究所

案 由：擬訂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10 月 7 日師大課議字第 970009 號函及本所 9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本所務會議紀錄各乙份，詳見附件 6。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一、修訂時間修正為「經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第一點修正為「本要點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訂定之」。

三、第二、三點合併為第二點，並修正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三至五名，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除所長外，組成委

員中至少需有本所專任教師委員兩名，必要時得聘請本所兼任教師委員一名及學生代

表委員一名」，後續條文依序修正編號。

四、原設置要點(草案)第五點修正為「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暨備核，送交校課程

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由：本系「區域與觀光規劃學程」擬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資源與區域規劃」、「環境規劃與管理」及「鐵道與觀光」三門課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科目修訂表、課程綱要及本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各乙份，詳見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日本語文學分學程」擬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日本文化史」課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檢附科目修訂表及課程綱要各乙份，詳見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由：本系擬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清代滿文檔案選讀」及「中國傳統法制典籍研究」二門課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系研究所課程架構中雖已有「滿文」(大碩合開)基礎課程,惟清史研究中諸多檔案資料檔以滿文書寫(如：滿文老檔、清滿文硃批奏摺)，本系尚缺乏以滿文檔案為教材之進階課程，學生亦曾多次反映陳請本系開設相關課程。為擴大研究視野，進而提供學術所用，對於清史研究實屬迫切，故本系擬商請滿文研究專家本系兼任教授莊吉發老師於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清代滿文檔案選讀」（半學年，選修，2 學分）。
- 三、本系研究所課程架構中雖已有「中國法制史研究」（半學年，碩士班，選修，2 學分）之基礎課程，惟該課程為法制史研究之基礎入門課程，尚缺乏以傳統法制典籍為教材之進階課程，學生亦反映應有進階課程銜接以維持該課程學習之完整性。故擬於 97 學年第二學期商請本系副教授陳登武老師開設「中國傳統法制典籍研究」（半學年，碩士班，選修，2 學分）課程，透過典籍與史料解讀以掌握中國法制發展軌跡與歷史意義。
- 四、檢附科目修訂表、課程綱要、課程架構及本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各乙份，詳見附件 9。

決議：「中國傳統法制典籍研究」課程修正為「碩博」合開後，同意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 由：本系修訂「影視史學」課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系擬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學士班三年級選修課程「影視史學」(HIU0104, 半, 2)。
- 三、該科目乃以「影視教材」為文本，探索「影像」與「歷史」之關係，以彰顯「影視史學」之理論意義與學科價值，並深化多元「歷史教學」。課堂中需與學生進行互動討論。
- 四、經學生多次反映原 2 學分之授課時數無法滿足學習需求，難以充分進行課堂討論，本系擬申請異動該科目學分為 3 學分，提請院課程委會審查。
- 五、檢附科目修訂表、課程綱要、課程架構及本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各乙份，詳見附件 10。

決 議：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台灣史研究所

案 由：本所擬修訂部份課程及新開「清代台灣史研究」及「台灣近代展示活動與視覺文化研究」二門課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科目修訂表、課程綱要及本所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各乙份，詳見附件 11。

決 議：請台史所修正「荷蘭、西班牙時代台灣史研究」課程名稱後，同意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案 由：本所擬修訂部份課程中英文名稱及新開「初級荷蘭語」課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所 96 學年度第 5 次、9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科目修訂表、課程綱要及本所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各乙份，詳見附件 12。

決 議：「初級荷蘭語」課程名稱修正為「荷蘭語言及文化研究」，課程綱要亦同步修改後，同意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散會時間：13 時 36 分)

主席 陳麗枝

